



## 136192 – 他为朝觐而受戒，然后错过了驻阿拉法特山

---

### السؤال

他为朝觐而受戒，并没有设置条件，然后错过了驻阿拉法特山（因为疾病、或延误、或没有任何理由），他应该怎样做？他如何从受戒中开戒？

###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

驻阿尔法特山是朝觐的一个要素，而且是最大的要素，因为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朝觐就是驻阿尔法特山，谁在“哲木尔”之夜的黎明出现之前赶上了阿尔法特山的夜晚，他的朝觐已经完成了。”

《提尔密济圣训实录》（889段）和《奈萨伊圣训实录》（3016段）辑录，这是奈萨伊辑录的文字，谢赫艾利巴尼在《奈萨伊圣训实录》中认为这是正确的圣训。

谁如果在宰牲之日的黎明出现之前没有到达阿尔法特山，哪怕逗留片刻、或者途径此地，学者们一致公决他错过了朝觐。

伊玛目脑威（愿主怜悯之）在《总汇》（8 / 273）中说：“谁如果为了正朝而受戒，没有驻阿尔法特山，直到宰牲之日的黎明出现了，学者们一致公决他错过了朝觐。”

第二：

谁如果错过了朝觐，他在受戒的时候没有设置“在被困之地开戒”的条件，那么，他必须要履行以下的事情：

- 1 从副朝的受戒中开戒。
- 2 必须要在明年还补朝觐，哪怕错过的朝觐是自愿的副功也罢。



3 他在还补朝觐的同时必须要宰一只羊。

4 如果他无缘无故的迟到了，必须要忏悔。

这是错过朝觐的人必须要履行的事情之概要。

其相关的证据如下：

1. 错过正朝的人，在环游天房、奔走、剪短或者剃光头发（完成副朝）之后要开戒。

伊玛目马力克在《穆宛塔圣训经》（870段）辑录：辅士艾布·安优布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一个人去朝觐，途径通往麦加的“纳兹耶”的时候，丢失了骑乘的马匹，然后他在宰牲之日来到欧麦尔·本·汗塔布的跟前，给他叙述了这一件事情，欧麦尔对他说：“你就像履行副朝的人那样做，然后开戒，如果你明年有机会朝觐，就去朝觐，你要宰一只羊。”伊玛目脑威（愿主怜悯之）认为它的传述系统是正确的。

敬请参阅《穆宛塔圣训解释精选》（3 / 7）和《总汇》（8 / 274）。

2. 至于必须要还补朝觐和宰牲的证据，阿克莱麦传述：我听辅士韩扎志·本·阿穆尔说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谁如果骨折或者脚踏，他已经开戒了，必须要再来朝觐。”阿克莱麦说：“我向伊本·阿巴斯和艾布·胡莱勒询问此事，他说：“他所言属实。”《艾布·达伍德圣训实录》（1862段）辑录，在另一个传述中辑录的文字是：“谁如果骨折、脚踏或者生病了。”谢赫艾利巴尼在《艾布·达伍德圣训实录》中认为这是正确的圣训。

因为欧麦尔对艾布·安优布说：“如果你明年有机会朝觐，就去朝觐，你要宰一只羊。”所以艾布·哈尼法、马力克、沙斐仪和罕百里都坚持这一种主张。

马力克通过纳菲尔、通过苏莱曼·本·亚萨尔辑录：“汗巴尔·本·艾斯沃德在宰牲之日来了，欧麦尔·本·汗塔布正在宰牲，他说：“信士的领袖啊，我数错了日期，我们还认为今天是驻阿尔法特山的日子呢。”欧麦尔说：“你去麦加，带着与你同行的人环游天房；如果你赶着献祭的牲畜，你们就宰牲；然后剃光头发、或者剪短头发；然后你们回去；如果到了来年，你们再来朝觐和宰牲；如果谁没有献祭的牲畜，则在朝觐期间封斋三天，回去之后封斋七天。”

敬请参阅《总汇》（8 / 275）。



伊本·古达麦（愿主怜悯之）在《穆额尼》（3 / 280）中说：“按照最正确的两种传述之一，错过正朝的人必须要宰牲；这是我们所知道的圣门弟子和教法学家的主张，唯有意见派除外，他们主张错过朝觐的人不必宰牲；我们的证据是阿塔伊传述的圣训和圣门弟子的公决。”

伊本·古达麦（愿主怜悯之）在《穆额尼》（3 / 281）中说：“如果错过正朝的人带着献祭的牲畜，他要宰牲，但是这一次宰牲还不够，他在第二年必须要宰牲；这是艾哈迈德明文规定的，证据就是欧麦尔（愿主喜悦之）的圣训。” 敬请参阅《总汇》（8 / 275）。

3. 错过朝觐的人无论是否有故，上述的教法律列都一样，无分彼此，但两者的罪责不一样。有故的人没有罪责，无故的人要肩负罪责；正如法官艾布·塔伊布等明确宣称他是有罪责的。敬请参阅《总汇》（8 / 276）。

真主至知！